

审批意见:

锡署环审表〔2021〕1号

锡林郭勒盟乌拉盖管理区布林分场-贺斯格乌拉牧场公路建设项目途径乌拉盖管理区及东乌珠穆沁旗境内,公路总长36.381km,路线起点位于乌拉盖布林泉公路5km处,终点至贺斯格乌拉牧场西入口处,桩号范围为K0+000~K36+381。工程总占地面积110.80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71.99hm²,临时占地面积38.81hm²。总投资为9245万元,环保投资为82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89%。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环评单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可得到控制和缓减,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措施。

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要严格按照《报告表》和设计文件的要求组织施工;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期的环保措施,对施工场地、施工便道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污染;施工期沥青搅拌站沥青烟气经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沥青烟排放标准限值后通过15m排气筒排空。
2. 施工期生活废水要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混凝土转筒和料罐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及洒水抑尘,沉渣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工程弃渣及建筑垃圾统一管理和处置,不得随意堆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要定点收贮、及时清运,防止飞扬、逸散。
4. 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的使用和施工时段;采取低噪声设备和防噪措施,做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达标;运营期在近敏感居住点路段设置限速标识和禁止鸣笛标识,限制车辆行驶速度,敏感点路段进行绿化降噪,减少公路交通噪声对敏感点产生的影响。
5. 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使植被覆盖率达到设计要求。
6. 项目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我局委托乌拉盖管理区分局、东乌珠穆沁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经办人:



公章

2021年2月4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